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20年7月8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2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邱卓雄（董事长）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邱卓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6,0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3. 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为：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6.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7. 拟上市的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8. 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时。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9.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具体实施。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其进展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成功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和“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预计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后，①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可开拓镁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②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可加强公司对镁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促进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如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本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贷款等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

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7,371.15 万元。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及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分配滚存利润的归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依照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上市地点、发行面值、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一切事项；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

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在上述项目范围内对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度作相应调整，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度；

5.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结果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7.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决议通过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决议通过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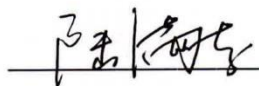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1》)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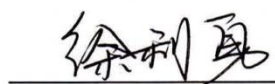
邱卓雄



陆满芬



王宏平



徐利勇



钟根元



邬展霞



蔡庆丰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2》)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邱卓雄： 

邱露瑜：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